附件1

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

科技评价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. 总 则
2. 为规范对科技评价师（以下简称评价师）的管理，更好地服务于科学技术评价工作，根据《科学技术评价办法》（试行）、《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3. 本办法所指评价师是指承担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）研发管理、科技服务机构管理、数字化管理、碳管理、应急管理及科技成果等领域评价工作的人员。
4. 申请成为工作委员会评定的评价师适用于本办法。
5. 凡申请成为工作委员会评定的评价师，应按本办法要求接受培训。评价师接受培训情况将作为其申请再登记和晋级的必备条件之一。
6. 评价师培训的目的是更新和补充相关专业知识，完善相关知识结构，拓展、增强和提高业务能力。
7. 评价师设四个等级，分别为评价师、主任评价师、专家级评价师、首席评价师。
8. 评价师的培训、评定及管理工作由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。
9. 申报条件
10. 评价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	1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或同等学力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	2.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、技术能力，相关的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。
	3. 经过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培训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11. 申请成为相应级别的评价师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	1. 评价师(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)

1.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，须有6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2.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，须有4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3.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，须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* 1. 主任评价师(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)

1.取得评价师资格后，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，经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2.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，经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3.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，经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* 1. 专家级评价师(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)

1.取得主任评价师资格，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，经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2.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》入库专家，与本办法“第二条”领域相关的可直接聘为专家级评价师。

（四）首席评价师条件（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）

1.取得专家级评价师资格1年以上，负责过5个以上相应领域项目的评价工作，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果(含研究成果、奖励成果、论文著作等)，经工作委员会评审合格。

2.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》入库专家，负责过相应领域10个以上项目的评价工作，经工作委员会评审合格。

3.特别优秀的，经工作委员会评审可直接聘为首席评价师。

1. 年度培训要求：评价师年度培训时间应不少于20个学时；主任评价师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10个学时；专家级评价师和首席评价师无年度培训时间要求。
2. 申请程序
3. 申请人按下列程序申请
	1. 申请。填写并提交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人员信息登记表》和相关附件材料。
	2. 审核。工作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	3. 发证。经审核符合基本要求的，经培训考试合格后颁发评价师证书，证书可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官网查询。
4. 监督管理
5. 评价师应当忠于职守、廉洁公正、文明服务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6. 评价师证书有效期为3年，在其证书有效期内按要求接受培训。
7. 工作委员会以多种形式开展评价师的培训，具体安排以工作委员会通知为准。
8. 下列情形和学时可作为计算评价师接受培训学时累计的依据
9. 参加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培训班，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，接受培训学时按实际培训时间计算；
10. 承担工作委员会评价师培训授课任务的，按实际培训时间的两倍计算；
11. 参加评价师培训考试教材编写，考试命题或审题工作的，按接受培训20学时计算。
12. 在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期刊或国际统一书号（ISSN）期刊，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科技评价相关论文1篇（不少于2000字）的，按相当于接受培训教育20学时计算。
13. 评价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证书予以撤销
	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	2. 在开展评价工作中，索贿、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；
	3. 在评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；
	4. 严重损害委托方利益并受到投诉；
	5. 违反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有关规定；
	6. 其他经工作委员会审议应撤销证书的行为。
14. 附则
15. 本办法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16.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22日起施行。